

2.1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梅村街道梅里派出所 2026 年、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梅村街道梅里派出所 2026 年、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9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4.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备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